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 2752505

發文日期：115. 8. 11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仁 114 偵 12222字第
附件：1764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2222 號被告林 0 廷妨害性
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5 年度保管字第
1128 號編號 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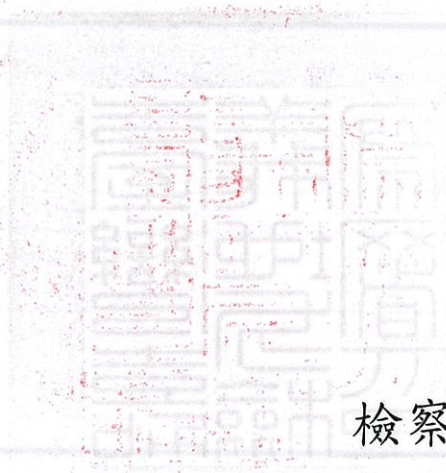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IPHONE 15 (含 SIM 卡 1 張)		支	1	林 0 廷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
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

1371

檢察官 陳美君 決行

裝

訂

線

